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5〕3号

当事人: 柳州市城中区贵青丝美容美发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50202MACD8C9Y23

经营场所: 柳州市海关南路 [REDACTED] 号

经营者: 金芳 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 3842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执法人员对柳州市城中区贵青丝美容美发馆经营场所进行化妆品安全监督检查。在该美容美发馆一楼展示厅发现“桂青丝生态养发原浆”(标称生产日期: 20240126w) 12瓶, 一楼库房进门右手边地上的纸箱内发现 326瓶, 共 338瓶。当事人经营者金芳现场提供了“桂青丝生态养发原浆”生产厂家广州 [REDACTED] 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上述化妆品对应生产批次(批号: 20240126w)的成品检验报告(记录编号: QR-023), 现场未能提供该化妆品的备案证明材料、购进、销售记录等材料。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上述行为违反了第十七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4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9 日, 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者金芳进行询



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执法人员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名称为“桂青絲生态养发原浆”的化妆品于2019年11月17日进行首次备案，2022年10月10日取消备案、经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该化妆品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取消原备案平台未被认领普通化妆品备案的通告》取消备案清单内。2025年2月14日，本案调查终结。

案件调查期间，经请示局领导审批同意后，执法人员对上述338瓶化妆品实施查封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

当事人2024年2月从广州[]有限公司购进“桂青絲生态养发原浆”346瓶，标称生产日期：202401626W，购进价格为[]元/瓶。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名称为“桂青絲生态养发原浆”的化妆品于2019年11月17日进行首次备案，2022年10月10日取消备案，该产品该化妆品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取消原备案平台未被认领普通化妆品备案的通告》取消备案清单内。当事人于2024年6月20日，将8瓶“桂青絲生态养发原浆”以签订《桂青丝技术传授合同》的方式赠送给柳州市柳南区[]养生馆经营者廖[]雨，标价为每瓶[]元；另外将12瓶“桂青絲生态养发原浆”放在经营场所用于店内洗头消费项目使用，无法单独计算费用；故无违法所得。截止2024年11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到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时，查封仓库内涉案产品326瓶以及已使用产品12瓶，共338瓶。上述未备案化妆品货值金额共计4152元。

另外案件调查期间，当事人能够提供该产品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成品检验报告、首次备案证明材料、送货单、《桂青丝东堤店化妆品经营管理制度》、《桂青丝技术传授合同》、购进验收记录台账、召回公告等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据提取单》、检查当事人经营场所制作的《现场笔录》、《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一楼展示厅发现“桂青丝生态养发原浆”（标称生产日期：20240126w）12瓶，一楼库房进门右手边地上的纸箱内发现326瓶，共338瓶的事实。

2.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批次产品的进货价格、购销数量、库存情况、经营方式的事实。

3.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证明了我局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该化妆品相关备案资质证明材料、购销记录、其它材料的事实。

4. 《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被（询问）调查对象地址。

5. 柳州市城中区贵青丝美容美发馆《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金芳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化妆品的主体资格、经营者金芳的身份。

6. 柳州市城中区贵青丝美容美发馆经营者提供生产厂家广州[]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上述化妆品对应生产批次（批号：20240126w）的成品检

验报告(记录编号:QR-023),《桂青丝东堤店化妆品经营管理制度》及购进验收记录台账,证明产品生产企业的主体资格、当事人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

7.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桂青丝生态养发原浆”化妆品备案情况截图、《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取消原备案平台未被认领普通化妆品备案的通告》截图,证明该化妆品取消备案的事实。

8.当事人经营者金芳提供了产品召回公告,证明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事实。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2025年2月18日我局向当事人下发《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5〕5号)。

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2025年2月18日至2月25日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

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处罚依据:

当事人经营的涉案化妆品于2019年11月17日进行首次备案,2022年10月10日取消备案后,仍然上市销售,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化妆品分为特殊化妆品和普通化妆品。国家对特殊化妆品实行注册管理,对普通化妆品实行备案管理。”和第十七条“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

案。”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经营未经备案普通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1. 截至调查终结，我局未收到“桂青丝生态养发原浆”化妆品的不良反应报告；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能积极配合，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对随《桂青丝技术传授合同》赠送的产品进行召回。

2. 当事人上述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第五条“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

第十一条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修订版）》第五十九条“本条是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减轻行政处罚，处低于1万元的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建议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减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

该化妆品于2019年11月17日进行首次备案，2022年10月10日取消备案后，仍然上市销售。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家药监局《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修订版）》中减轻处罚情形的有关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该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涉案未备案“桂青丝生态养发原浆”化妆品338瓶；
2. 罚款4000元，上缴国库。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

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工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户名：柳州市财政局代收代缴专户；账号：[REDACTED]-000000001；开户银行：工行龙城支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